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706號

原告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許洧峻

複代理人 張好柔

被告 陳泰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伍佰捌拾捌元，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9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900元，及自民事補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擴張及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三、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無其他爭執事項，依同
04 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
05 略。

06 四、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

07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08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9 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
10 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
11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
16 費），其中58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由被告負擔，並自
17 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8 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0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3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
25 1,50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詹禾翊

29 附表一：（元均為新臺幣）

30

車牌號碼	出廠時間 (註1)	事故日期	耐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 (註2)
------	--------------	------	------	---------------

(續上頁)

01

KKA-8105	107年3月15日	112年11月13日	4年	逾4年
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 (註3) (A)	估價單所載工資費用 (B)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 (A+B)	原告保車駕駛
13,700元	1,370元	16,200元	17,570元	蔡承斌

02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日。

03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04

註3：計算式見附表二。

05

附表二：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13,700×0.438=6,001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700-6,001=7,699

09

第2年折舊值 7,699×0.438=3,372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699-3,372=4,327

11

第3年折舊值 4,327×0.438=1,895

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327-1,895=2,432

13

第4年折舊值 2,432×0.438=1,065

1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432-1,065=1,367

15

(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超過即

16

以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一計)